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〈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二、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《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《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》事项，有利于保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〈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拟续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此次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
2020 年 5 月 26 日